

112 年度臺南市餐飲衛生分級評核（衛生優良店） 評鑑甄選計畫

壹、目的

- 一、提昇本市早餐業、各式餐飲業者、餐盒業者、飲料業者及本市特色商圈業者餐飲衛生。
- 二、激勵業者提升餐飲業之經營形象，以優良標章結合本市觀光宣傳帶動商機。
- 三、提供消費大眾用膳進食之優良場所選擇參考。
- 四、落實餐飲消費衛生安全，防止食品中毒事件發生。

貳、依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 1 月 28 日第十次修正餐飲衛生分級評核制度辦理注意事項。

參、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

肆、評選對象

- 一、觀光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 二、宴席餐廳。
- 三、一般餐廳（含吃到飽餐廳）、自助餐廳、公司行號附設餐廳、排餐館。
- 四、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 五、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 六、速食業。
- 七、早餐店。
- 八、烘焙業。
 - （一）前店後廠。
 - （二）中央工廠。
- 九、餐盒團膳工廠。
- 十、大賣場或超商等零售通路之即食熟食區。
- 十一、飲料冰品店。
- 十二、百貨商圈內之餐飲品牌業者。
- 十三、本市連鎖餐飲業總公司（連鎖餐飲業者，係公司或商業登記使用相同之名義，或經由加盟、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
- 十四、曾取得餐飲衛生分級評核（衛生優良店）之業者。
- 十五、其他本府衛生局認定之餐飲相關食品業者。

伍、報名表件（如附件）

- 一、單一餐飲場所（如單一餐飲場所申請表單）可以紙本、e-mail 或 google 表單方式報名，請完整填寫各欄位並備妥相關資料（勾選提供方式），

google 報名表單如網址: <https://forms.gle/jo271TGMTaYhq9hw8>
及 QR code (建議使用電腦開啟)



二、連鎖餐飲業：(如連鎖餐飲業總公司申請表單-分店同意申請表單)

*若報名總家數低於7家，請個別以單一餐飲場所報名即可。

*連鎖餐飲業僅限紙本或 e-mail 方式報名，尚未開放 google 表單。

陸、報名期間：

自新聞稿發布日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止 (以郵戳、電子郵件、google 表單日期為憑)，提供上述報名表件。

柒、評鑑方式

一、現場評核方式：由本府衛生局人員或本府衛生局邀集評核委員進行現場評核。

(一) 評核委員：

1. 評選委員產生方式：由本府衛生局聘請產、官、學界專家擔任。

2. 評選委員資格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現職衛生單位內從事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2) 曾任衛生單位內從事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3) 大學院校食品相關科系現任講師以上。

(4) 高中(職)餐飲科系教師，服務滿5年以上者。

(5) 具營養師或食品技師證書者。

(6) 經本署或縣市衛生局認定具餐飲衛生評核資格者。

(二) 評核時程：預計 112 年 4 月 7 日至 112 年 8 月 18 日止。

(三) 評核方式：

1. 專家評核：依據專家意見及評核表評核。

2. 如業者對於專家評核結果有異議，可立即向本府衛生局要求重新評核，由衛生局安排重新評核時間，以1次為限。

二、稽查評核方式：本府衛生局例行性稽查評核。

(一) 衛生局現職稽查人員平日稽查時，現場依據本府衛生局餐飲衛生分級評核表進行評核並確認表中應符合之條件及文件。

(二) 評核時程：預計 112 年 4 月 7 日至 112 年 8 月 18 日止。

(三) 稽查評核評分成績之業者資料送至本府衛生局彙整。

三、連鎖餐飲業評核：

- (一) 由連鎖餐飲業總公司以本市連鎖餐飲業的分店數，逕向本府衛生局申請，由本府衛生局以抽樣方式辦理現場評核。
- (二) 連鎖餐飲業分店現場評核之抽樣作業，依下表執行：

申請總店數	現場評核店數
7~15	5
16~25	8
26~50	13
51~90	20
91~150	32

捌、評鑑標準

一、現場評核及稽查評核：

- (一) 評分成績達總分 90 分以上評核為優級。
- (二) 評分成績達總分 80 分以上評核為良級。
- (三) 評分成績達總分 79 分以下不通過。

二、連鎖餐飲業評核：

(一) 現場抽樣各分店評核

- 1. 評分成績達總分 90 分以上評核為優級。
- 2. 評分成績達總分 80 分以上評核為良級。
- 3. 評分成績達總分 79 分以下不通過。

(二) 連鎖餐飲業評核結果

- 1. 「優」：連鎖餐飲業者五分之四以上分店皆為「優」。
- 2. 「良」：連鎖餐飲業者五分之二以上分店皆為「優」。
- 3. 惟五分之一以上分店不通過者，皆視同全連鎖餐飲業未通過。

玖、頒發證書

- 一、頒獎活動於評核結束後另行通知詳細時間及地點。
- 二、由本府製發頒贈餐飲衛生分級評核標章。
- 三、連鎖餐飲業各分店評核標章由轄區衛生局核發。
- 四、標章有效期自核發日起為期二年。

壹拾、追蹤管理

- 一、評鑑優良之業者得接受衛生局不定期追蹤複查，如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者，即通知限期改善。
- 二、連鎖餐飲業：
 - (一) 於證書有效期限內，連鎖餐飲業總公司須於每年 1 月函知各衛生局所有分店資料，並註記新增或停業之分店家數，以利衛生局追蹤查核。
 - (二) 由轄區衛生局稽查人員針對轄區內已通過評核之業者進行不定期之查核。連鎖餐飲業分店追蹤查核作業，依下表執行：

申請總店數	追蹤查核店數
-------	--------

7~15	2
16~25	2
26~50	3
51~90	5
91~150	8

三、已通過餐飲衛生分級評核之業者如發生下列事項者即註銷證書並予取回，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一) 單一餐飲場所及連鎖餐飲業所有分店：

1. 追蹤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再經查核後，結果仍不符合規定者。
2. 通過餐飲分級評核之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內發生食品中毒案件，且經衛生局判定屬實者。
3. 永久停工。
4. 場所變更與發證地址不符者。
5. 其他重大缺失者。

(二) 連鎖餐飲業總部：

追蹤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店數超過下表者。

申請總店數	追蹤查核店數	不符規定店數
7~15	2	1
16~25	2	1
26~50	3	2
51~90	5	3
91~150	8	4

壹拾壹、優良業者公布

- 一、發布新聞供消費者參考。
- 二、公布於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平台及衛生福利食品藥物管理署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等網站。
- 三、邀請參加美食展或食品衛生宣導活動。

壹拾貳、本辦法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訂。